证券代码: 874577

证券简称: 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7, 451, 7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58%, 涉及自愿 限售股东 8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控东际人一动 为股实制其行人	是控东控的如明关 否股实人,说属*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开未有际的股权 百发直但支以表相的的的主体 10%以表相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5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 记股票数量	本 作 と 本 作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か と	自愿限 售期间	本售股持限件数量
1	鸿翔控股	是	否	是	否	无	52, 000, 000	34, 666, 667	17, 333, 333	14. 82%	股权登	0
	集团有限										记目	
	公司										(2025	
2	海宁汇泽	否	否	是	否	无	22, 637, 862	15, 091, 908	7, 545, 954	6. 45%	年 11	0
	投资管理										月 5	
	合伙企业										日)次	
	(有限合										日起至	
	伙)										完成股	
3	许晓平	否	否	是	否	董事、总	15, 000, 000	11, 250, 000	3, 750, 000	3. 20%	票公开	0
						经理					发行并	

4	罗豪	否	否	是	否	无	15, 000, 000	0	15, 000, 000	12.83%	在北京	0
5	海宁青禾	否	否	否	否	无	3, 290, 000	2, 467, 500	822, 500	0.70%	证券交	0
	股权投资										易所上	
	合伙企业										市之	
	(有限合										日,	
	伙)										或 股	
6	童天翼	否	否	否	否	无	1,000,000	0	1, 000, 000	0.86%	票公	0
7	王一锋	否	否	否	否	无	1,000,000	0	1, 000, 000	0.86%	开发行	0
8	王军	否	否	否	否	无	1,000,000	0	1,000,000	0.86%	并在北	0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止。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4.9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 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8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

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条和 2.4.3 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	--------	--------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1、高管股份	15, 000, 000	12.83%
大阳焦发从始职	2、个人或基金	24, 000, 000	20. 52%
有限售条件的股	3、其他法人	77, 927, 862	66.65%
份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 927, 862	100%
	总股本	116, 927, 862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